

11 起诉--11.4 自诉--11.4.3 提起自诉的程序

提起自诉的程序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以及他们的诉讼代理人在法定的起诉时效期限内，可以用书面或口头的方式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自诉一般采用书面的形式，即应当制作并向法院呈递刑事自诉状，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但是，自诉人书写自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告诉，由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作出告诉笔录，向自诉人宣读，自诉人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名或盖章。

自诉状或者告诉笔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自诉人、被告人、代为告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二）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三）具体的诉讼请求；（四）致送人民法院的名称及具状时间；（五）证人的姓名、住址及其他证据的名称、来源等。如果被告人是3人以上的，自诉人在告诉时需按被告人的人数提供自诉状副本。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自诉状或口头告诉第2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自诉人或代为告诉的人，对于已经立案的，经审查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诉或裁定驳回起诉。自诉人认为理由不充分，可以坚持告诉。如果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自诉人可以上诉。撤诉或者被驳回起诉后，如果自诉人又提出新的足以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而再次起诉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自诉的原则

(一) 诉权处分原则

自诉案件的法理依据是国家将这类案件视为主要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的案件，因此而赋予被害人诉权。作为公民的一种权利，被害人对于这种诉权可以行使，也可放弃。正是基于这种处分权，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还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撤回自诉。但这种处分权在行使时可能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除外。

(二) 手段对等原则

在公诉案件中，公诉人代表国家，以被告为追究对象，利用国家力量进行追诉，而且直接具有或经法院批准具有一定的强制处分权，被告人即使在法律形式上与公诉人处于平等地位，但其诉讼手段很难对等。自诉案件则不同，当事人双方地位平等，手段对等。一个突出表现是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而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因此，在自诉案件中原被告的诉讼地位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换的，这也是与公诉案件的重要区别。

(三) 国家援助原则

鉴于国家和社会利益的重要性以及个别公民诉讼能力的有限性，由国家机关，主要是检察机关援助自诉，是现代自诉制度的一项普遍性原则。这种援助主要表现在：当检察官认为原自诉案件涉及社会公众利益或被害人遇特殊情况难以维护个人合法权益时，该案件可以由其提起公诉或承担诉讼。如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第376条和第377条的规定，符合公共利益的时候，检察院可对原属于自诉案件的犯罪提起公诉。法院认为应当由检察官接管自诉案件的追诉时，应向他移送案卷。检察院也可以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的任何程序阶段中以明确的声明接管自诉案件的追诉。英国的自诉案件范围较广，但检察机关有权在诉讼进行的任一阶段参加诉讼或接管诉讼。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对重婚等自诉案件的被害人不能有效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检察机关也可以根据人民群众、社会团体或有关部门的控告按公诉程序进行追诉，从而体现了对自诉的国家援助。

二、自诉人及其权利义务

由于自诉程序设置的目的在于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自诉权享有人首先应当是被害人。但因主观和客观因素的影响，有的情况下被害人难以有效行使诉权，为了切实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有必要适当扩大自诉权人的范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以及被害人的近亲属在法定条件下，应享有自诉权。他们作为自诉人从事刑事诉讼活动，与被害人自行进行诉讼活动具有同样的效力。

自诉权人在诉讼中享有诉讼权利：如：1.有权直接向法院提出控诉；2.有权申请撤回自诉或者自行和解。但可能有损于国家和社会利益的除外，如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第 3 项](#)规定的公诉转自诉的案件不适用调解。其理由在于这些案件也侵犯了国家和社会的利益，据此，自诉人自行和解以及撤诉的也应当受到限制；3.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4.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并享有原告的举证权和辩论权；5.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6.有权对一审未生效判决、裁定依法上诉。自诉权人在诉讼中承担举证责任。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05 条第 2 项](#)规定：“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自诉人有出庭参与诉讼活动的义务，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05 条](#)规定：“自诉人经两次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

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因此反诉权人与自诉权人承担同样的权利与义务。